

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真实性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7%、19.72%和17.06%；寄售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4.61%以及11.73%，寄售模式收入逐步提升；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9,116.30万元、33,568.98万元和13,210.6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07%、26.77%和22.92%，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逐步下滑。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

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报告期各期寄售、非寄售毛利率及境内、境外寄售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结合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时点，说明寄售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收入跨期等情形，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寄售模式运费、仓储费用、存货毁损风险等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明确相关合同条款；如由公司负责寄售库存水平控制和存货管理说明期末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2）列示报告期各期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带材及其制品和磁性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带动收入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

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3）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成本、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按照主要产品细分类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存在差异，结合技术水平、供应链地位、议价能力等反映公司竞争优势的生产或服务环节及技术体现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次挂牌期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收入确认方法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软磁复合粉末及其制品、主营其他类别负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寄售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联达铭磁为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12月30日公司将所持联达铭磁42.25%的股权出售给力王高科；公司与联达铭磁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0%、9.50%和6.20%；力王高科同时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

请公司：（1）说明入股及出售联达铭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

（2）说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租赁及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联达铭磁是否存在人员、资产等方面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联达铭磁与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如存在明显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股权出售前后对联达铭磁销售、采购金额及数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逐项说明其它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虚增收入、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安排。（4）对力王高科销售与采购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

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21.56万元、14,165.96万元和15,438.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46%、55.17%和52.35%；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9%、9.38%和11.6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1%、6.11%和5.96%；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应收账款单位，比亚迪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2）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

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转让联达铭磁股权前后对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对其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收入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迪链”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2,029.9万元、14,668.91万元和14,194.67万元，期末闲置资产余额为116.44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905.30万元、1,179.62万元和2,312.77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重要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2,259.02万元、2,472.14万元和72.33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请公司：(1) 说明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说明前述数据指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

拟测算对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及累计影响。（2）结合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业务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必要性；说明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内工程物资库龄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工程物资及原因。（3）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4）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054.98万元、

6,002.82 万元和 6,27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6%、23.38%和 21.29%。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其中部分代持行为在前次挂牌期间仍持续。（2）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晨光收购周增坤 230 万股进行股权激励。（3）2025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申旭斌回购彭裕辉 200 万股股份。

请公司：（1）关于股权代持。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发生时间、代持解除时间、代持股数、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说明佛山晨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机构股东穿透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3）结合彭裕辉曾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回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

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
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除前述代持事项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已中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24%、8.30%和5.76%，主要为直接人工与直接投入。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除第一大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部分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说明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性②说明是否存在首次合作即与公司大额交易、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其主营业务及规模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如有，说明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日常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情况；②结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增幅是否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和存货变动是否匹配；③说明子公司香港顶贯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④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⑤说明非私募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

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